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
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事项议案的认可函

经多方考察，公司拟不再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进行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佳义、彭晓春、李荣珍

2014 年 12 月 31 日